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市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林

刘德威

余祥斌

刘书锦

刘伟国

周 刚

景占伟

章 燕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